

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編制表			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
主	任				(一)		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	
醫	師	師	級		一		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
護	理	長			(一)			由護理師兼任	
護	理	師	師	級		十二	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
醫	事	檢	驗	師(生)	(或士(生)級)				
課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	生	稽	查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	事	管	理	員				(一)	
合						計	十五(三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九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麥寮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九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 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(三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額	備考			
主	任	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			
醫	師	師	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	
護	理	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			
護	理	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		
藥	師	(藥劑生)							
醫	事	檢驗師(生)							
醫	事	放射師(士)							
課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	士	士	(生)	級		二	
衛	生	稽	查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	計	員						(一)	
合					計	十三(三)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額	備考
主	任	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	師	師	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	理	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	理	師			七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	師	(藥劑生)				
醫	事	檢驗師(生)	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	士	士(生)級			一	
衛	生	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	事	管理員			(一)	
合				計	十一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。